

最新小彗星旅行记读后感 笨狼旅行记读后感(模板8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小彗星旅行记读后感篇一

自从我读了《笨狼旅行记》这本书，知道了笨狼很胆大，为了找爸爸妈妈，离开了森林镇，离开了自己的好朋友，笨狼离开之后，森林镇没有了欢歌笑语，立马安静下来。

笨狼首先到了患失眠症的原野，那里的动物全部失眠，还是笨狼治好的呢！后来又到了财富猫的城堡，笨狼一下子让财富猫变成了穷光蛋，真奇怪啊！

在榕树旅馆和在神秘谷那才叫爽，神秘谷还真奇怪，全部东西都是蛋糕做的，连房子也是蛋糕做的，那里还有卡通人物呢，我也好想进去啊！

北风和雪花的城市，那是冷啊！笨狼和别人还吵闹了一会儿呢！但是笨狼不知道，它的爸爸妈妈已经回到森林镇，笨狼知道了，立马又返回了森林镇，这一下，森林镇又欢笑了起来。

这本书让我懂得了干什么事都要挑战自己，不能胆小，要像笨狼一样，假如你自己去旅行，一定要胆大。

小彗星旅行记读后感篇二

那天，我们一起学习了如何阅读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塞尔玛拉格洛芙所创作的《尼尔斯骑鹅旅行记》。在北欧，它与

《安徒生童话》齐名，并被译成了20多种文字，为世界各地的小读者所喜爱。

回到家，我认认真真地看了起来：这个故事充满了神奇，我几乎是一口气把她读完的：一个叫做尼尔斯的瑞典小男孩，他调皮捣蛋，不爱读书学习，还时常欺侮家里的小动物，所有的鸡鹅猫牛都讨厌他。有一次，他在捉弄一个小狐仙的时候，被小狐仙用法术变成了一个拇指大的小人。这下可糟糕了！更可怕的是接下来尼尔斯一不小心被一只家养的大白鹅带到天空，加入到一群大雁的迁徙旅程，从南至北横飞了整个瑞典。旅途中，这拇指大的小人，能听懂鸟言兽语，有许许多多的历险记：他和大雁打败了狐狸；帮助大雕逃出牢笼；他跌入熊窝，用一根火柴救了自己就这样，小尼尔斯慢慢长大了，而且他也渐渐改变了自己。

翻阅着童话，徜徉在优美的语言和惊心动魄的情节中，我仿佛能倾听到森林里动物的呼吸声；领略到大自然的千变万化，想象一下，一个拇指大的小人如何看世界，只是这一点，这篇童话的吸引力就让我读得欲罢不能。但最可贵的是从尼尔斯惊险的迁徙旅程中感受到他的成长：一路上尼尔斯用自己的智慧，克服困难，帮助了许多动物，尼尔斯自己也从中获得了快乐。它教我们不要欺负弱小，要学会帮助别人，因为帮助别人是最快乐的。从故事中我清楚地看到了一个调皮捣蛋的孩子是如何变成一个勇敢、善良、乐于帮助别人的好孩子的。

这是一个实现梦想的故事，我喜欢这本童话。

小彗星旅行记读后感篇三

通过五一假期把英国作家阿兰·德波顿的《旅行的艺术》这本书看完。看完后最大的收获就是了解了真正的旅行应该是什么样的。

此书是作者通过自身的旅游经历结合很多画家或者旅行家的作品，分析了旅行中的种种感受，通过很多的艺术作品，教会我们很多看待周围事物的角度和旅游的心态。

书中作者表达出来的观点都深有感触，就像书中说的：最好的书能清楚地阐明你长久以来一直心有所感，确从来没有办法明白表达出来的那些东西。如果想让自己热爱旅游和享受旅游，那么这本书我认为一定是好书。

看完这本书，我都有了像学素描的冲动，哈！早晨醒来还画了第一个作品。

书中把人人旅行中都随时“咔嚓”拍照的相机，剖析的如此透彻和有艺术味道！里面把拍照和绘画对比的非常有哲理：

绘画可以教我们去观察：不是走马观花地看，而是关注。在用我们的手再创造眼前的景物的过程中，我们似乎自然而然地从一个以松散的方式观察美的位置转向了另一个位置，在这个位置上，我们可以获得对美的组成部分的深刻理解，继而获得关于美的更深刻的记忆。

照相机模糊了观看和注视之间、观看与拥有之间的区别；它或许可以让我们择取真正的美，但是它却可能不经意地使意欲获得美的努力显得多余。照相机暗示我们，只需拍摄一张照片，我们就做完了所有的功课，然而就清晰地了解一个地方（如一片树林）而言，就必然包含询问我们自己一系列的问题，比如，“树干是如何与树根相连的？”“雾是从哪里来的？”“为什么一棵树的色泽似乎比另一棵更深？”——在素描的过程之中，类似的问题不断出现并得到回答。

里面很多这样的描述，比如加油站、骆驼、飞机、乡村、城市、壮阔等都在作者的分析中，让人有种酣畅淋漓的感觉。

有时感觉作者说的就是自己隐隐约约想到过，或者在自己身

上发生过，只是自己不能用文字表达出来，还表达的那么富有折思。

此书让我们不管旅行在外，亦或生活在家，最重要的是关注自己的内心世界，而非在外的事物，我们身边的一切都有它有趣的地方。主要看观看者的智慧和心静。正如书中所说：我们从旅行中获取的乐趣或许更多的取决于我们旅行时的心境，而不是我们旅行的目的地本身。如果我们可以将一种游山玩水的心境带入到我们自己的居所，那么我们或许发现，这些地方的有趣程度不亚于洪堡的南美之旅群经过的高山和蝴蝶漫舞的丛林。

看完之后，感觉自己不在急于去各种地方旅游，以前都是想着该去哪里哪里。感觉自己目前最重要的就是知识的储备和文字表达能力的提高。这样以后去任何地方，碰到的看到的事物才能转化到自己的心境里，让它们变得有价值。正如书中所说：对于任何人来说，一个为求得真知而进行的旅程，远远好于一个四处观光之旅。

关注内心的世界，才是旅行的真正开始。对于旅行来说，真正珍贵的东西是所思和所见，不在于每小时行走多远，也不在于用多么短的时间游览了多少景区，因为它根本不在于行走，而在于亲身体验。

小彗星旅行记读后感篇四

这个假期，我阅读了《时光旅行记》这本书。书中讲的是两个时间精灵——上一秒和下一秒寻找主人的故事。

故事发生在时间国，两个小精灵必须在24小时之内找到他们的主人，也就是李先生。他们为了寻找李先生来到了时光街。他们已经规划好了，先去3号理发店，接着去8号银行，11号魔术馆、16号设计院，除了这些还要去20号，33号……而且最后定一定要到达77号。

在他们刚刚要开始寻找的时候，碰到了日历军，很不幸他们被日历军抓住了，还差点被吸到回收站去了，幸亏他们用了隐身术才脱身。后来，他们继续寻找李先生，但是有六位李先生。两个小精灵在时光通道的旅行中，看到了每一位李先生，他们都非常珍惜时间，用好每一秒，出色的完成了自己的工作。

最后，两个小精灵启动了时光机，帮助小主人皮小贝回到了从前那个温暖的家，他们也和小主人永远幸福的生活在一起。

时光在流逝，从不停歇；万物在更新，而我们在成长。读了这本书，我懂得：我们一定要珍惜时间努力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巩固，充分利用好每一分每一秒的时间。时间一直在流逝，我们不能浪费时间，而是要紧跟时间的步伐，不断向前进步。

小彗星旅行记读后感篇五

我最近读了一本名叫《骑鹅旅行记》的书。里面讲述了主人公尼尔斯变成了小精灵骑着一只雄鹅的故事。

尼尔斯原来是一个坏小孩，他不爱听课，还常常欺负动物，他的爸爸妈妈为他操碎了心。

有一天，尼尔斯的爸爸妈妈去教堂了，他们让尼尔斯在家里背书，尼尔斯害怕他们回来一页一页地让他背，只好乖乖念书。他有气无力的喃喃低语似乎是绝佳的催眠曲，尼尔斯睡着了。过了一会儿，他被一阵窸窣窸窣的轻响弄醒了。他抬头望见了一面镜子，镜子里有一个小精灵正在妈妈最喜欢的箱子旁。他的顽劣劲又上来了，心想，如果来个恶作剧捉弄一下这个小精灵。一定很好玩。尼尔斯捉住了小精灵，他将网罩不停的抖动，防止他爬出来，可不知怎么，他倒下地昏睡了。当尼尔斯醒来的时候，自己却变成了小精灵。尼尔斯想要去求他家饲养的动物，告诉他小精灵的去向，可那些

被他欺负的动物不仅不告诉他，还笑他活该。这时，一群大雁飞来了，他们呼唤着家鹅跟他们一起去旅行，一只叫莫顿的雄鹅想要和他们一起，便煽动着自己的翅膀，尼尔斯怕他一飞走，爸爸妈妈会伤心，就朝他奔去，使劲抓着家鹅的脖子，跟着家鹅一起飞上了天空。

尼尔斯在旅行中，渐渐变了，他不在欺负动物，也尽力做好事，使大雁们愿意接受他，和他们一起去北方。

小彗星旅行记读后感篇六

英国作家阿兰·德波顿的《旅行的艺术》一书，是一本关于旅行的书，但它不同于一般的旅行类书籍。它的目的不是向读者介绍有哪些美丽且值得一去的风景地，更不是告诉读者如何做旅行前的攻略。我个人感觉这本书更像是作者自己关于旅行这件事的自问自答。他疑惑于人为何想要旅行、选择旅行地的原因或动机，以及如何旅行、旅行时人的状态、旅行的作用或意义等一系列问题。然后从文学、艺术、等角度出发，以自己的旅行经历为参考，对自己的疑惑进行了自问自答。也许听我这么说你会觉得这是一本有些枯燥的书，有些说教倾向，其实并不。我觉得这本书更像是作者自我解惑的过程，这是一本偏向一个散文或随笔类的文学读物。

原文分享部分：在生活中别的场合，他们原本谨慎，敢于质疑，但在阅读这些图片时，他们却不假思索，变得异常的天真和乐观。

如果说我们往往乐于忘却生活中还有众多的我们期待以外的东西，那么，艺术作品恐怕难逃其咎，因为同我们的想象一样，艺术作品在构型的过程中也有简单化和选择的过程。艺术描述带有极强的简括性，而现实生活中，我们还必须承受那些为艺术所忽略的环节。

我开始发现了一种我所未曾料想到的事实：那个呆在家里郁

郁寡欢的我和现在这个正在巴巴多斯岛的我之间是连续的，并无二致；而与这种连续性相对应的是风景和气候上的非连续性——在岛上，甚至这里的空气似乎都是用一种甜润的、全然不同的物质生成的。

这里出现了另一矛盾情形，只有当我们不必亲临某地去面对额外的挑战，我们方能最自如地置身其中。

读完这本书，让我想起了一句关于旅行的话：来一次说走就走的旅行。为什么对大多数人来说这种说走就走的旅行很有魅力？我想，也许是因为，对大多数人来说旅行就是一种冲动，一种被照片、宣传册、绘画、文字、音乐等吸引的冲动；或是逃离当下的冲动。这种冲动给了我们一种幻觉或错觉，让我们以为旅行就像是所有完成后的艺术品，只有美好，没有现实的烦恼。

我想起了我几年前的西藏之旅。那次旅行源于我在高中时在《国家地理》杂志上看到的是几张西藏的照片。于是，我对西藏产生了一种幻想，觉得我此生一定要去一次西藏。可真正开始时，过程中有很多不在我幻想中的麻烦和日常，有很多次让我觉得后悔。甚至可以说，当时的我觉得还不如不去，就让自己保留幻想的美好。但事后回想起这次的旅行，我却又觉得很美好，总想要再去一次。

也许这就像作者书中所说的“原来，在这种意义上，回忆和期待一样，是一种简化和剪辑现实的工具。当然，就像也正如作者所说：只有当我们不必亲临某地去面对额外的挑战时，我们方能最自如地置身其中。”

小彗星旅行记读后感篇七

本书通过多种修辞手法，把《灰尘的旅行》写的活灵活现。刻画了细胞、蛋白质、细菌等等的特性，揭示了他们的生活、作息、生存的规则。书中作者详细的介绍了控制灰尘的方法，

形象地描写了细胞从单一的细胞进化到多细胞的复杂过程，令人手不释卷。

在《灰尘的旅行》这一章里，我最喜欢的是“灰尘的旅行”，因为它讲述了哪些地方有灰尘，灰尘有哪些好处和坏处，灰尘对于气象的变化发生了不小的作用，因为他们是制造云雾和雨点的工程师，灰尘也是空气弄脏、工业生产、农业生产的破坏者，还会严重危害人类的身体。

在“细菌和人”这一文章里，我最喜欢并印想很深刻的是“毒菌战争的问题”，他讲了人类和细毒菌战争，最终打败了毒菌，所以我们要勤洗手、洗澡和更换衣服。

有句名言说的好，“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只要我们多读书，就可以走遍全天下。

小彗星旅行记读后感篇八

高尔基说过：我扑在书上，就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书能给你带来快乐，也能给你带来神奇的感受。我想像小鸟一样在天空自由的飞翔，像小鱼一样在大海里游来游去，这也许只是做了一个梦，但是看了这本《尼尔斯骑鹅旅行记》，让我实现了梦想。

这本书的主人公尼尔斯是一个不爱学习、游手好闲、好吃懒做、喜欢恶作剧的顽皮的孩子，被小精灵用魔法变成了一个拇指大的小人儿，骑在白鹅背在背上开始了一段长途跋涉的旅行。

这次旅行，尼尔斯增长了见识，结交了新朋友，遇到了凶恶阴险的敌人。他和白鹅、大雁们团在结一起，克服种种困难和危险，最后安全回到家中，也变成了一个善良的好孩子。

这本书中的动物、人物既生动又有趣，将幻想同现实交织在

一起，这深深感染了我，仿佛我就是主人公，身临其境地体验了一次这样的旅行，我的梦想也在这故事里实现了。

书真是一个神奇的人，他能带我体验美妙的感受和快乐，丰富自己的阅历，增长知识，我要坚持读书，做一个更棒的自己！